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060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679,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1.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4 元/股，成交金额为 37,093,26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